

七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提供符合征集公告、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。

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单位淮北淮信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：913406037849183106，就参与“2026-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”（项目编号：KJXY202512190572）相关事宜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我所承诺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时，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并且执行<<资产评估基本准则>>、<<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>>及各项<<资产评估执业准则>>等专业标准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

2. 我所承诺若在资产评估服务中如履责不到位，出现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，影响资产处置效率或者低价处置、造成重大损失、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，可将给予停止委托业务、解除框架协议、追偿损失直至联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，给予记不良行为记录、上网曝光等处罚。

3. 我所承诺框架协议签订后，若发现弄虚作假情形、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，自行解除框架协议。

4. 我所承诺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、能胜任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，每个委托项目不得少于2个资产评估师参加。

5. 我所承诺非经采购人许可，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。

6. 我所承诺选派人员将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7. 我所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，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。

8. 我所承诺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。

9. 我所承诺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、内部管理制度。



10. 我所承诺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11. 我所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淮北淮信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